

Q/XSY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Y 0003 S-2024

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119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云南
备
案

2024-12-23 发布

2025-01-02 实施

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白茶是采用云南省境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等特定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岁月知味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郑少伟、黄天寿。

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省境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等特定工艺制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照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白茶（散茶）、白茶（紧压茶）

白茶（散茶）分为白毫银针、白牡丹、贡眉、寿眉四种产品。每种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，各级标准样为该产品各级品质的最低界限。

白茶（紧压茶）分为紧压白毫银针、紧压白牡丹、紧压贡眉和紧压寿眉四种产品。每种产品均不分等级，实物标准样为每种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，每五年更换一次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：云南省境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鲜、无污染或和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1.4 鲜叶的等级质量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28

期:

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项 目		鲜叶组成%
白毫银针	特级	单芽 ≥ 90%，一芽一叶初展 ≤ 10%
	一级	单芽 ≥ 70%，一芽一叶初展 ≤ 30%
白牡丹	特级	一芽一叶 ≥ 90%，一芽二叶 ≤ 10%
	一级	一芽一叶 ≥ 70%，一芽二叶 ≤ 30%
	二级	一芽一叶 ≥ 50%，一芽二叶 ≤ 50%
贡 眉	特级	一芽二叶 ≥ 90%，一芽三叶 ≤ 10%
	一级	一芽二叶 ≥ 70%，一芽三叶 ≤ 30%
	二级	一芽二叶 ≥ 50%，一芽三叶 ≤ 50%
寿 眉	一级	一芽三叶 ≥ 90%，一芽四叶 ≤ 10%
	二级	嫩梢或叶片为主

4.2 感官要求

4.2.1 基本要求

具有白茶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，不得含有非茶类特质和任保添加剂，无异味，无劣变。

4.2.2 白茶（散茶）白毫银针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指标

项 目		要 求		检验方法
		特 级	一 级	
外 形	条索	芽针肥壮、无柄	芽针秀长、带柄、少量初展叶	GB/T 23776
	整碎	匀齐	较匀齐	
	净度	洁净	洁净	
	色泽	银灰白、富有光泽	银灰白、有光泽	
内 质	香气	清纯、花香显露、持久	清纯、花香显露	
	滋味	鲜甜醇爽、花果味足、鲜甜度持久	鲜甜醇爽、花果味明显、鲜甜度持久	
	汤色	浅黄或浅白、清澈明亮	浅黄或浅白、清澈明亮	
	叶底	肥壮、软嫩、明亮	嫩匀、明亮	

4.2.3 白茶（散茶）白牡丹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感观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
外形	条索	毫心多、肥壮、叶背多茸毛	毫心较显、尚壮、叶张嫩	毫心尚显、叶张嫩	GB/T 23776
	整碎	匀整	较匀整	尚匀	
	净度	洁净	较洁净	较洁净	
	色泽	墨绿或黄绿、润泽	较墨绿或较黄绿、较润	尚墨绿或尚黄绿、尚润、少量红褐色或黑褐色	
内 质	香气	鲜嫩、纯爽、花香明显	鲜嫩、纯爽、花香尚明显	清纯、有花香	
	滋味	清甜醇爽、花果味足、甘甜持久	清甜、醇爽、甘甜	尚清甜、醇厚、有甜度	
	汤色	浅黄或浅杏黄、清澈明亮	浅黄或浅杏黄、清澈明亮	浅黄或杏黄、明亮	
	叶底	芽心肥，叶张肥嫩明亮	芽心较肥、叶张嫩，明亮	芽心尚显、叶张嫩、少量红叶、褐叶	

4.2.4 白茶（散茶）贡眉感官要求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
外形	条索	叶态自然舒展、有毫心	叶态自然舒展、稍有毫尖	叶态自然舒展、稍有毫尖	GB/T 23776
	整碎	匀整	较匀	尚匀	
	净度	洁净	较洁净	尚洁净	
	色泽	稍墨绿或黄绿，少量红色或黑褐色	稍墨绿或黄绿，部分红色或褐色	稍墨绿或黄绿色、多红或褐色	
内 质	香气	清纯，有花果香	清纯、尚有花果香	清纯、稍有花果香	
	滋味	醇厚尚爽、有甜度	浓醇尚爽、有甜度	浓醇、尚有甜度	
	汤色	橙黄明亮	橙黄明亮	橙黄明亮	
	叶底	有芽尖、叶张尚软、尚亮、少量红叶或褐叶	尚有芽尖、叶张软尚、有部份红叶或褐叶	稍有芽尖、叶张较粗、多红叶或褐色	

4.2.5 白茶（散茶）寿眉感官要求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检验方法
		一 级	二 级	
外形	条索	叶态自然	叶态自然，有破张	GB/T 23776
	整碎	较匀	尚匀	
	净度	较洁净	夹褐片、铁板片、少量腊片	
	色泽	尚墨绿或黄绿、稍有红色或褐色	稍墨绿或黄绿、多红色或褐色	
内 质	香气	纯正	纯正	
	滋味	浓醇	醇正	
	汤色	橙黄明亮	深黄尚亮	
	叶底	稍有芽尖、叶张软尚亮、有红叶或褐叶	叶张较粗大、多红叶或褐叶	

4.2.6 白茶（紧压茶）感官要求
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感观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		检验方法
		白毫银针	白牡丹	贡眉	寿眉	
外形	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；色泽灰白，显毫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，无脱层、不洒面；色泽灰绿或灰黄，带毫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较平整、色泽灰黄夹红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较平整；色泽灰褐	GB/T 23776
内 质	香气	清纯、花香显露	清纯、有花香	清纯、稍有花果香	浓纯	
	滋味	鲜甜醇爽、花果味明显、鲜甜度持久	尚清醇、醇厚、有甜度	醇厚、尚有甜度	浓醇	
	汤色	浅黄或浅杏黄、清澈明亮	浅黄或杏黄、明亮	橙黄明亮	深黄尚明亮	
	叶底	嫩匀、明亮	芽心较多、叶张嫩、少量红叶或褐叶	稍有芽尖、叶张较粗、红叶或褐叶明显	叶张较粗大、多红叶或褐叶	

4.3 理化指标
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7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白茶（散茶）	白茶（紧压茶）	
水份（质量分数）mg/kg	≤	8.5	13.0 _a	GB 5009.3
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mg/kg	≤	6.5	7.0	GB 5009.4
粉末（质量分数）mg/kg	≤	1.0 ^a	—	GB/T 8311
水浸出物（质量分数）mg/kg	≥	35.0	35.0	GB/T 8305
_a 注：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10%；粉末含量为白牡丹、贡眉和寿眉的指标。	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8的规定。

表8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，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郑少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7日